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50083195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，自即日起，凡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